**協會辦理112年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役男**

**甄選注意事項**

一、辦理甄選前：

1. 請備妥甄選當日所需器材、報到名冊及相關資料，避免延宕甄選時間之情事出現。
2. 請確實審查報名參加甄選選手身分證件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3. 選手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經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，並請告知選手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速至協會補辦
4. 確實執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措施：
	* 1.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		2.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二、辦理甄選日當天：

1. 甄選開始前應依所訂「甄選規定」第柒點第三項規定辦理報到程序，未攜帶身份證及甄選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2. 務必向參加甄選者清楚說明甄選流程及甄選方式。
3. 請確實依甄選規定進行測驗。
4. 請確實登載每項成績。
5. 請確實核算各項成績。
6. 成績核算結束並確認無誤後，參加甄選選手、協會甄選組組長及本署查核人員應於成績表上簽名（章）。

三、辦理甄選後：

1. 應於甄選結束後之次日起 3日內，檢附報名表正表、報到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、選手甄選成績表（實施計畫附件7）及成績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8，請依成績高低排序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陳報本署審核。
2. 無須現場宣布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由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3月29日前於官網上公告，至選手成績查核部分仍需由協會受理選手成績複查。
3. 錄取選手之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將由體育署函送至協會，請協會通知役男領取，並請役男領取後於役男領取112年度役男國家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上簽名，並請於所有選手完成手續後將簽收表正本函送本署核備，副本由協會存查。
4. 經本署錄取之選手，因個人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向協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協會得由本署公告之備取選手遞補，並函送該選手報名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署審核。